

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九江市）  
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九江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西大道420号绿地ICC大都会6层

电话 (Tel) :0792-8187255

##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及规模.....	5
二、九江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5
（一）共青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二）都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三）庐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
（四）德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五）瑞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
（六）彭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
（七）永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
（八）武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
（九）柴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
（十）修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
三、项目资金来源与收益平衡情况.....	24
（一）项目资金来源.....	24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24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5
（一）利率风险.....	25
（二）流动性风险.....	25
（三）偿付风险.....	25
（四）评级变动风险.....	26
（五）税务风险.....	26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6
（一）财务顾问及财务咨询评估报告.....	26
（二）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27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8
六、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28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8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29
七、结论意见.....	29

**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九江市）**  
**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九江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8〕61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以下简称“国土资发〔2011〕144号”）、《关于发行2019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债〔2019〕55号，以下简称“赣财债〔2019〕55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19〕24号，以下简称“赣农字〔2019〕2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九江市）（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九江市及各县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财政部以及江西省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九江市及各县区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九江市及各县区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江市各县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江市及各县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且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就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而言至关重要而本所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实施机构保证已提供或作出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本期债券发行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及规模

1、债券名称：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九江市）。

2、发行人：江西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23461万元。

6、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九江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二、九江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

江西是农业大省，是我国南方水稻主产区之一，也是建国以来从未间断向国家调出商品粮的两个省份之一。近年来，我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逐年提高，全省粮食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但由于涉及部门多，而且投入和建设标准不一，造成资金分散、建设项目不配套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全省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对涉农部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进行整合，集中支持全省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故提出了江西省高标准

农田的建设，并编制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1-2020）》（修编），以通过实施连片开发，尽快形成规模优势，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把中低产田改造成高产田，通过科技提升，让高产田产量再上新台阶。

为加快完成“十三五”规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2017年5月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整合发改、财政、农业、水利、国土等部门中央和省安排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文件明确了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分4年实施，到2020年，全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为2825万亩，其中，2017-2020年完成建设规模1158万亩，即每年为290万亩的建设规模。

### （一）共青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是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雷显达

机构地址：共青城市发展大道鸭鸭大厦西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01MB1657063F

范围与职责：组织协调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共青城市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涉及共青城市江益镇江益村、金湖乡凤凰村、金湖乡黄桥村、苏家垱乡乐坪村、泽泉乡关

帝庙村、泽泉乡长塘村、泽泉乡观音桥村 4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及苏家垵乡浆潭联圩二分场，项目建设规模为 0.461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412 万元。

建设内容：（1）土地平整工程；（2）灌溉与排水工程；（3）田间道路工程；（4）其它配套设施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 年 7 月 25 日，共青城市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关于共青城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共发统发〔2017〕12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等进行批复。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共青城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共行审发〔2018〕45 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及资金来源等，确认该项目总投资 1448.8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局以及农业农村水利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共青城市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均为基本农田，建设区域相对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符合有关用地要求；项目区未从事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未纳入共青城市第一批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共

青城市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共有四个片区，水资源全部有保障，水质全部符合农田灌溉标准；建设区域具备建设所必需的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二）都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都昌县农业农村局是由都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陈平贵

机构地址：都昌县都昌镇东风大道人民广场附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8662013011E

范围与职责：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和粮食流通工作重大方针政策的落实等工作。

#### （2）项目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都昌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规模：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涉及都昌县徐埠镇、鸣山乡、土塘镇、左里镇、南峰镇、春桥乡、大港镇、三汊港镇、大沙镇共 9 个乡镇共计 41 个行政村，项目建设规模为 4.15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4426 万元。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和新增耕地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

“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83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都昌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6月8日，都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2018年度都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的通知》（都府办字〔2018〕77号），明确了项目情况、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建设期限与建设进度安排、组织措施与保障等内容。

2019年1月15日，都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都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都发改行字〔2019〕21号），同意都昌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项目选址，核定本工程总概算12445.88万元。

2019年5月23日，都昌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都昌县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符合都昌县有关建设用地要求；建设区域水资源丰富、能够保障高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水资源无污染，符合农田灌溉标准；根据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建设区无潜在土壤污染；建设区域具备建设所必需的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三）庐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庐山市农业局是由庐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王绍坚

机构地址：庐山市沿山新区农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81368K

范围与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新技术的应用，以及粮食、经济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组织和指导全市粮、棉、油、糖、瓜果、蔬菜的高产开发，抓好多种经营，指导高产、稳产，农田建设；主管全市种子、土壤肥料、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筛选及实施等。

### （2）项目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庐山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涉及庐山市蓼南乡、星子镇、华林镇、海会镇、蛟塘镇、沙湖山、温泉镇、横塘镇共 8 个乡镇，项目建设规模为 1.17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824 万元。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其它配套设施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庐山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5 月 4 日，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庐山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庐发改审批字〔2018〕42 号），同意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018 年 10 月 19 日，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变更庐山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庐发改审批字〔2018〕154 号），同意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庐山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庐发改审批字〔2018〕159 号），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内容，批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投资及工程概算等，确认该项目总投资 3678.46 万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庐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庐山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相关说明》，确认项目区域均满足相对集中连片要求、达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条件。

2019 年 5 月 22 日，庐山市水利局出具《关于庐山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利建设情况的相关说明》，确认项目区建设基本有灌溉水源、灌溉用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标准。

庐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庐山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的相关说明》和《关于庐山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情况的相关说明》，确认庐山市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区均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水利灌溉、田间路网、农田电网等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区范围内土地均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

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四）德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德安县农业农村局是主管全县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 过其好

机构地址：德安县桂林大道 12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6MB1853339F

范围与职责：研究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负责行业内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商品生产基地建设的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 （2）项目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德安县高塘乡高塘村等 6 个乡（镇）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德安县高塘乡高塘村等 6 个乡（镇）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丰林镇紫荆村、黄埈村、高塘乡高塘村、顾田村、聂桥镇芦溪村、磨溪乡新田村、吴山镇山湾村、爱民乡南山村 6 个乡镇 8 个村，项目建设规模为 0.8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824 万元。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

83 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6 月 26 日，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德安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德发改字〔2018〕94 号），同意德安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等。

2019 年 1 月 18 日，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德安县高塘乡高塘村等 6 个乡镇 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字〔2019〕11 号），基本同意修改后初步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及工程概算等，确认需投入建设资金约 24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德安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德安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符合有关建设用地要求；建设区域水资源有保障，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标准；建设区域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污染；建设区域具备所必需的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五）瑞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瑞昌市农业农村局是由瑞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 幸金甫

机构地址：江西省瑞昌市赤乌东路 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810146225489

范围与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江西省、九江市有关农村、农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瑞昌市委、市政府研究制订瑞昌市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及策略，并组织实施。

## （2）项目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瑞昌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瑞昌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武蛟乡集兴村、横港镇初升村、赤岗村、高丰镇永丰村、乐丰村等 8 个乡（镇、场、所）14 个村和 2 个（场）所，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 0.73863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618 万元。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昌市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瑞昌市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瑞发改审字〔2018〕20 号），同意瑞昌市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

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

2018年9月10日，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瑞昌市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瑞发改审字〔2018〕26号），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及工程概算等，确认需投入建设资金约2386万元。

2019年5月20日，瑞昌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瑞昌市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区域相对集中连片、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用地要求；项目建设地点水资源有保障、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标准；项目建设地点无潜在土壤污染；项目建设地点具备建设必需的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六）彭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彭泽县农业局是由彭泽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汪承芳

机构地址：江西省彭泽县江河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300146190908

范围与职责：牵头打造彭泽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 （2）项目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彭泽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彭泽县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芙蓉镇、水产场、芙蓉农场、绵船镇等 17 个乡（场、区）镇，建设任务为 3.4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35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土壤改良、农田防护、配电设施和其他田间配套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泽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 年 12 月 1 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彭泽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彭发改字〔2017〕417 号），同意彭泽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总投资等。

2018 年 9 月 13 日，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彭泽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彭发改字〔2018〕311 号），基本同意初步设计内容，确认包括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规模、总投资及工程概算等内容。

2019 年 5 月 28 日，彭泽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具《彭泽县 2018 年统筹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情况说明》，确认彭泽县统一规划布局，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向粮食主产区或重点区域倾斜，土储集中连片等，该项目适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七）永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是由永修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戴熙良

机构地址：永修县城投大厦主楼 44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5MB1983889C

范围与职责：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粮食物流产业、休闲农业及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等。

##### （2）项目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永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涉及永修县 13 个乡镇 40 个行政村，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6.35729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6587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

83 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修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9 月 15 日，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永修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万亩全智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九合乡城南村、杨柳村、青墅村和滩溪镇东山村、沙陇村、甘棠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永发改字〔2018〕115 号），基本同意永修县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方案、批复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及工程概算等。

2019 年 5 月 27 日，永修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项目建设区域相对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符合相关用地要求；项目水资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区农作物灌溉需求，且水质能够达到灌溉所要求的水质标准；项目区内的土壤适合农作物的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项目区域具备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八）武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武宁县农业农村局是由武宁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 陈红兵

机构地址：武宁县市民服务中心西区 3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3014598541J

范围与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 （2）项目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武宁县统筹整合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布在武宁县泉口、横路、鲁溪、巾口、官莲等 12 个乡镇的 39 个行政村，工程建设规模为 2.1018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2162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标示牌、标志牌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宁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3 月 30 日，武宁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宁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府字〔2018〕19 号），批准建设高标准

农田项目，确认全县 2017 年-2020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8.77 万亩，其中 2017 年已实施 2.162 万亩，2018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18 年 8 月 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武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确认武宁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已经公开招标。

2018 年 10 月 8 日，招标人武宁县统筹整合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部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施工方为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设计方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价以及工程等内容。

2019 年 6 月 21 日，武宁县环境保护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项目建设地点的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项目水资源都有保障，且水质符合灌溉所要求的水质标准；项目区相对集中连片，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用地要求；项目区域具备项目建设必须的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九）柴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是由柴桑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饶兵

机构地址：九江市柴桑区柴桑北路 1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101459513XY

范围与职责：围绕“稳粮、优供、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战略，以省级资金统筹整合新机制为契机，创新管理模式，协助区政府建成的集中连片、田块平整、排灌方便、道路通畅、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 （2）项目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柴桑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涉及柴桑区新塘乡胡桥村、四华村，江洲镇江洲村、蔡洲村，城门乡金兰村，沙河开发区毛桥村，狮子镇仲山村、新合镇的杨桥村、址坊村、马回岭镇的朝阳村、市农科院、城子镇的火龙村 7 个乡镇 1 个开发区 11 个村及 1 个市农科院，项目建设规模 1.1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1132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标示牌、标志牌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宁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4 月 13 日，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柴桑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柴发投资字〔2018〕34 号），同意彭泽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总投资等。

2018年9月28日，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申请批复柴桑区新塘乡胡桥村、四华村，江洲镇江洲村、蔡洲村，城门乡金兰村，沙河开发区毛桥村，狮子镇仲山村、新合镇的杨桥村、址坊村、马回岭镇的朝阳村、市农科院、城子镇的火龙村，涉及7个乡镇1个开发区11个村及1个市农科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报告》（柴发改字〔2018〕7号），基本同意初步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起止时间、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总投资及工程概算等。

2019年6月20日，柴桑区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确认项目建设区域集中连片，无潜在土地污染问题，保障项目适合在选址地并符合项目规划；项目区域具备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水利、交通、电力等基础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十）修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具体信息

###### （1）项目实施单位

修水县农业农村局是由修水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负责人：罗伟民

机构地址：修水县良塘市民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40146010347

范围与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农业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深化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推动我县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的各项农村改革。组织制定和实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 （2）项目具体信息

项目名称：修水县统筹整合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涉及修水县渣津镇、马坳镇、古市镇等 10 个乡镇（涉及 33 个行政村），项目建设规模为 3.35 万亩。

债券额度：本项目 2019 年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2985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标示牌、标志牌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中所列的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中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之规定。

## 2、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修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4 月 25 日，修水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修水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修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1 号），明确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以及工作安排等内容，确认 2018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9 万亩，并要求完成 2018 年实施方案并实施建设。

2018 年 11 月 14 日，修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水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核发《关于修水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修发改设审字〔2018〕73 号），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本，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及工程总概算等内容。

2019年6月21日，修水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项目建设区域相对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符合相关用地要求；项目水资源丰富、有农沟排水，且水质能够达到灌溉所要求的水质标准；项目区内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在建设时已剥离土层，故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土壤肥沃，基本不会出现因土壤问题而出现无法耕种的情况；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水源、道路、电力等田间设施都已经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三、项目资金来源与收益平衡情况

#### （一）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九江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发行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即本期债券。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不包括2019年已经发行的专项债额度），九江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30.9841亿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务限额为2.347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系在江西省财政厅本年度核准并下达分配到九江市的专项债务之新增额度内。

####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九江市各区、县共十个实施单位提供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九江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柴桑区、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德安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共青城市、庐山市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入、新增产能效益、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在江西省财政厅本年度核准并下达分配到九江市政府的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务之新增额度范围内。同时，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九江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新增耕地出让收入、新增产能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柴桑区、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德安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共青城市、庐山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政府性基金或者营业收入、新增耕地出让收入、新增产能收入等专项收入，本项目营业收入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新增耕地出让收入、新增产能收入等受宏观政策及项目建设进度影响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江西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财务顾问及财务咨询评估报告

##### 1、财务顾问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受托对本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咨询评估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

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780442，成立日期为2012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现持有证书序号为5001674、分所编号为3100001247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财务咨询评估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九江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作出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各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者专项收入能够合理偿还原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委托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就发行人及本期融资券进行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级别为 AAA。

经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法律文件（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7 号文）和《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并已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由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所系经江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60000550862019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六、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如未能实现收入计划，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可在专项债务额度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提出了必要的偿债保障措施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机构均有资格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
- 3、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项目实施单位在应享分配额度内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 4、本期券发行所列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续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九江市）发行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沈晓明

经办律师：魏叶

二〇一九年六月